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程明山

联系人：马永华

联系方式：15261116777

邮编：213168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注释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17、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88号，2025年03月17日）；
- 18、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4月）；
- 19、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回用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	40	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悬浮物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50	1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608	
	悬浮物	0.0456	
	氨氮	0.0053	
	总磷	0.0008	
	总氮	0.0076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企业经营范围：玻璃复制品、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9 月编制了《100 万件/年玻璃复制品、10 万件/年五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09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需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88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18591305E001Y）。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4 月 22-23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

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明山
联系人/联系方式	马永华/1526111677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 经度：E119°53'24.086"，纬度：N31°39'52.661"
立项备案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24]206 号， 2411-320451-04-01-663905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88 号，2025 年 0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18591305E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859m ² ,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5 人, 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 320m ² , 一层, 位于厂区北侧, 设有切割、磨边、清洗工序和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 280m ² , 一层, 位于厂区南侧, 设有丝印、钢化工序和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m ² , 二层,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楼	建筑面积 50m ² , 二层, 位于厂区东侧, 1F 西侧为食堂, 1F 东侧为磨边区, 2F 为休息室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 位于车间一内西北侧, 用于暂存玻璃	与环评一致
	油墨区	6m ² , 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 用于暂存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 ² , 位于车间二内东侧, 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堆场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m ² , 位于综合楼东侧

		危废贮存点	2m ² , 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	--	-------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切割机	CC120-8C	切割	1	1	与环评一致
	磨边机	定制	磨边	4	4	与环评一致
	洗片机	50R-C	清洗	2	2	与环评一致
	丝印机	定制	丝印	1	1	与环评一致
	钢化炉	定制	钢化	2	2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0.5m ³ /s	提供动力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玻璃	2440×1830mm, 厚度 2-8mm	吨	50	50	与环评一致
水性油墨	20kg/桶,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二氧化钛 10%、乙二醇 16.5%、玻璃化学料 3.5%、水 30%	吨	1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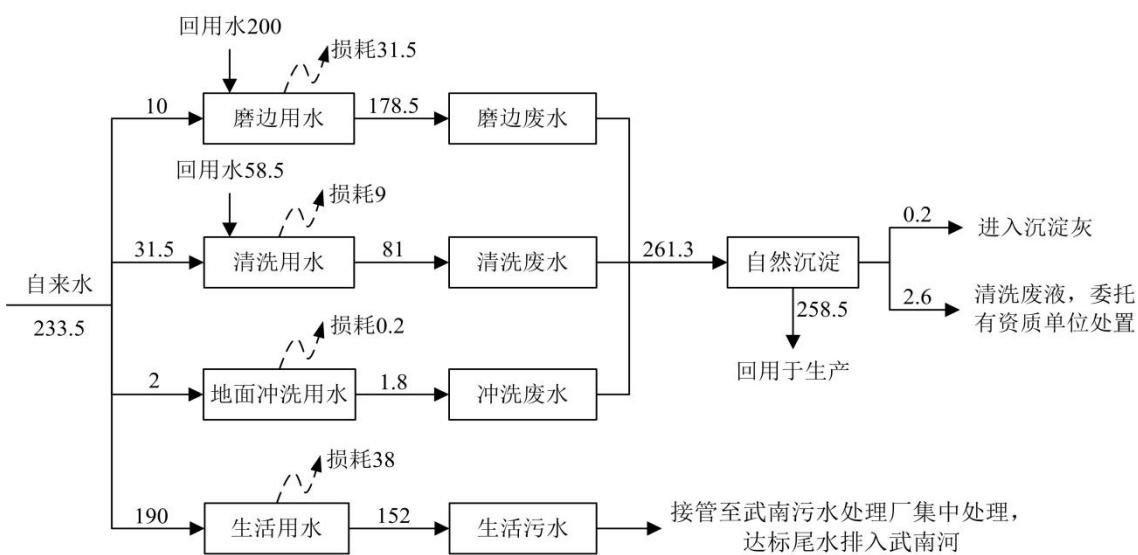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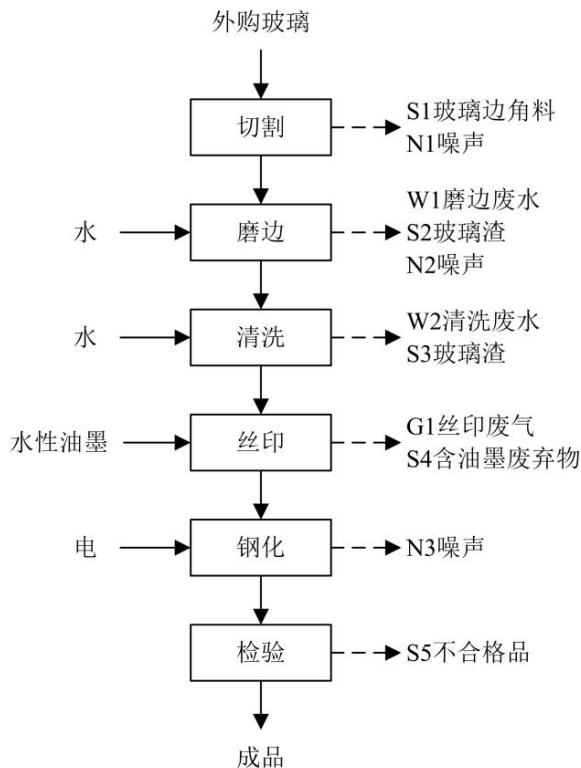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玻璃放入切割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再采用手工掰边的方式使玻璃分开。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所谓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 S1、噪声 N1。

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需要利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磨边方式采用湿式磨边，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磨边机的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喷水，起到抑尘、冷却砂轮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渣 S2、噪声 N2。

清洗：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磨边后残留的玻璃渣，需要利用洗片机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洗片机自带热风烘干系统，清洗后可直接烘干，烘干需电加热至 30~40℃。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玻璃渣 S3。

丝印：本项目在清洗烘干后的玻璃表面印刷标识 LOGO，印刷为丝印工艺，即 LOGO 制版后固定在玻璃表面的指定位置上，采用工具刷涂刷少量水性玻璃油墨即可。本项目所需要的商标制版采取委外制作，即项目厂区不设置雕刻机。此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G1、含油墨废弃物 S4。

钢化：本项目采用物理钢化工艺，丝印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加热温度 680℃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玻璃进炉时，炉门开启，输送辊道将玻璃送入炉内，炉门关闭，玻璃在炉体内由辊道带动，在设定的有效范围内前后往复摆动，使玻璃均匀受热，加热所需时间一般为 40 秒/mm（厚度）。钢化后的玻璃利用钢化炉配套的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从而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冷却至室温时即可出炉。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检验：对钢化后的玻璃制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即可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磨边、清洗区域的地面需定期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②固体废物：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丝印后会产生破损的沾染油墨的废印刷版，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沉淀灰、清洗废液，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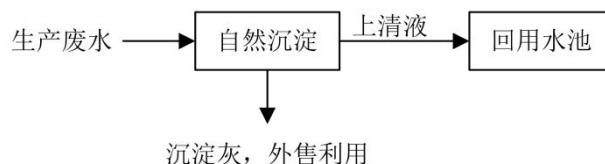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利用重力作用使悬浮物自然沉淀，上清液循环使用，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自然沉淀产生沉淀灰。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P1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一	切割机	1	7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磨边机	3	76		
车间二	钢化炉	2	7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空压机	1	8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生活楼	磨边机	1	76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玻璃渣：本项目在磨边、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玻璃渣，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灰：本项目废水经自然沉淀后会产生沉淀灰，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弃物：本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墨的抹布、手套等废弃物，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刷版：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含油墨的损坏的废印刷版，产生量约 0.02t/a，收集

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处置，产生量约 2.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34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0.67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更换的活性炭用量约 18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3.9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4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80 天。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	玻璃边角料	切割	900-004-S17	5	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玻璃渣	磨边、清洗	900-004-S17	2.5	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4-S17	2	2		

4	废	沉淀灰	废水处理	900-099-S59	0.4	0.4		
5	危 险 废 物	含油墨废弃物	丝印	HW12 900-253-12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 嘉鑫环保再 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处 置
6		废印刷版	丝印	HW12 900-253-12	0.02	0.02		
7		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2.6	2.6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7	0.8		
1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0.75	0.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2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所备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已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本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③本项目已对全厂污染物申请总量。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品、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清洗废液、废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52、 化学需氧量≤0.0608、 氨氮≤0.0053、 总磷≤0.0008。
	大气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1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3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025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	B-0175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014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6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4月22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月23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4月22日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3333件/天	2850件/天	85.5
04月23日	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3333件/天	2765件/天	83.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4月22日	第一次	127	56	2.51	0.21	4.45	6.9	
		第二次	114	50	2.72	0.18	4.87	7.0	
		第三次	119	49	2.38	0.20	4.32	6.9	
		第四次	108	53	2.69	0.19	4.76	6.9	
		平均值或范围	117	52	2.58	0.20	4.60	6.9~7.0	
	04月23日	第一次	123	54	2.32	0.18	4.21	6.9	
		第二次	113	58	2.65	0.21	4.69	6.9	
		第三次	125	51	2.46	0.20	4.37	6.9	
		第四次	120	55	2.55	0.19	4.65	7.0	
		平均值或范围	120	54	2.50	0.20	4.48	6.9~7.0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续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4月22日	第一次	17	39		
		第二次	18	44		
		第三次	20	37		
		第四次	18	42		
		平均值	18	40		
	04月23日	第一次	15	13		
		第二次	16	11		
		第三次	14	11		
		第四次	15	12		
	平均值		15	12		
处理效率%			16.7	70.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月23日	第一次	17	38		
		第二次	18	41		
		第三次	17	36		
		第四次	18	40		
		平均值	18	39		
	04月23日	第一次	13	14		
		第二次	13	14		
		第三次	12	13		
		第四次	16	11		
	平均值		14	13		
处理效率%			22.2	66.7		
浓度限值			40	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丝印工段					编号	P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707、出口：0.070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4月22日			04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1 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025	3062	3116	3048	3031	3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5.55	6.09	6.08	6.18	6.30	6.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68×10 ⁻²	1.86×10 ⁻²	1.89×10 ⁻²	1.88×10 ⁻²	1.91×10 ⁻²	1.93×10 ⁻²	
P1 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361	3345	3329	3361	3336	33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	1.06	1.13	1.09	1.05	1.03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3.56×10 ⁻³	3.78×10 ⁻³	3.63×10 ⁻³	3.53×10 ⁻³	3.44×10 ⁻³	3.69×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8.8	79.7	80.8	81.2	82.0	80.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4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4月22日	04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2	0.53	
	第二次	0.56	0.51	
	第三次	0.54	0.5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6	0.78	
	第二次	0.77	0.78	
	第三次	0.77	0.78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4	0.83	
	第二次	0.83	0.84	
	第三次	0.86	0.8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0	0.74	
	第二次	0.81	0.83	
	第三次	0.85	0.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6	0.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4月22日	04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03	1.03	
	第三次	1.02	1.02	
浓度最高值		1.05	1.04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4月22日	第一次	21.3	101.1	西北风	2.0	70.8	阴
	第二次	22.1	101.0	西北风	2.0	73.2	阴
	第三次	23.4	101.0	西北风	2.0	67.5	阴
04月23日	第一次	20.6	101.1	西风	1.5	63.6	晴
	第二次	21.2	101.1	西风	1.5	58.4	晴
	第三次	22.7	101.1	西风	1.5	54.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4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7.8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4	
	西厂界 3#测点	56.8	
	北厂界 4#测点	57.7	
04月23日	东厂界 1#测点	55.2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4.6	
	西厂界 3#测点	56.9	
	北厂界 4#测点	58.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	切割	900-004-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玻璃渣	磨边、清洗	900-004-S17	2.5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4-S17	2	

	沉淀灰	废水处理	900-099-S59	0.4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弃物	丝印	HW12 900-253-12	0.2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刷版	丝印	HW12 900-253-12	0.02	
	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2.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0.7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2	1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08	0.0180	
	悬浮物	0.0456	0.0081	
	氨氮	0.0053	0.0004	
	总磷	0.0008	0.00003	
	总氮	0.0076	0.0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87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P1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生产废水	自然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16.7%~22.2%，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6.7%~70.0%，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丝印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自然沉淀）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16.7%~22.2%，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6.7%~70.0%，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经检测，P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8%~82.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P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

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品、沉淀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墨废弃物、废印刷版、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2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面约86m的万塔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许可证
- 12、应急预案备案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51-04-01-663905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用玻璃制品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18591305E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新宇金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18591305E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4月22-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52	—	152	152	—	152	152	—	+152
	化学需氧量	—	118	500	0.018	—	0.018	0.0608	—	0.018	0.0608	—	+0.018
	氨氮	—	2.54	45	0.0004	—	0.0004	0.0053	—	0.0004	0.0053	—	+0.0004
	总磷	—	0.20	8	0.00003	—	0.00003	0.0008	—	0.00003	0.0008	—	+0.00003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50	0.0446	0.0359	0.0087	0.015	—	0.0087	0.015	—	+0.0087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9.9	9.9	0	0	—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危险废物	—	—	—	3.72	3.72	0	0	—	0	0	—
	悬浮物	—	53	400	0.0081	—	0.0081	0.0456	—	0.0081	0.0456	—	+0.0081
	总氮	—	4.54	70	0.0007	—	0.0007	0.0076	—	0.0007	0.0076	—	+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